

**【BEA Flash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指客戶（i）於新開立至尊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並（ii）經本行分行或透過 BEA Flash App 成功開立至尊理財戶口。
3. **【BEA Flash 迎新獎賞】**（「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客戶（i）經 BEA Flash 申請開立綜合戶口；及（ii）於推廣期內獲成功批核（「合資格客戶」）。
4.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至尊理財戶口後存入該戶口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5. 「每月平均存款結餘」指至尊理財戶口名下及其他選擇包括在至尊理財戶口結單內之儲蓄及往來戶口（包括港元及外幣戶口）之每日戶口存款結餘總和除以該月日數。外幣戶口存款將以當天兌換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計算港幣等值以釐定每日戶口結餘。所有有關戶口存款結餘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受各獎賞 1 次。若屬聯名賬戶，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優惠。
7. 如客戶於開立綜合戶口後首 12 個月內結束戶口，本行保留權利扣除本行給予客戶的任何獎賞及/或回贈的等值金額，並將於戶口結束當天從客戶的綜合戶口扣除，而無須事前通知。
8.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全新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得獎結果、所有與迎新獎賞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系統報告為準。合資格客戶對迎新獎賞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獎賞內容及資格以本行之紀錄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參加者參加迎新獎賞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迎新獎賞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迎新獎賞

迎新獎賞分為兩部分：

### 1. 第一重迎新獎賞：

- 1.1. 第一重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定義見 A 部分條款 2）於推廣期內經 BEA Flash App 申請及成功開立至尊理財戶口。
- 1.2. 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符合以下開戶要求（「開戶要求」），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 (i) 於至尊理財戶口開立後首 2 個星期內存入指定開戶金額（定義見 A 部份條款 4）；
  - (ii) 開立或已持有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投資附屬賬戶」）；
  - (iii) 登入 BEA App 及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
  - (iv) 申請或已持有東亞銀行信用卡；及
  - (v)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 1.3. 全新客戶必須於 (i) 開戶後首 2 星期內存入開戶金額至新開立至尊理財戶口名下及其他選擇包括在至尊理財戶口結單內之儲蓄或往來戶口（包括港元及外幣戶口）；(ii) 維持每月平均存款結餘（定義見 A 部分條款 5，詳閱表 1）至下列表 2 列明之指定日期；及 (iii) 符合 1.2 部分之開戶要求，方可獲享第一重迎新獎賞。為免存疑，定期存款並不會計算在此獎賞之每月平均存款結餘內。

表 1

每月平均存款結餘（ <u>不包括定期存款</u> ） (HK\$或等值)	免找數簽賬額 (HK\$)
≥\$100,000	\$500
\$50,000 - <\$100,000	\$250

表 2

開戶月份	維持每月平均存款結餘至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當日)	獎賞進誌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 1.4. 如於指定日期前任何 1 個月份內未能維持該每月平均存款結餘，迎新獎賞將以指定日期內任何 1 個曆月之最低每月平均存款結餘計算。
- 1.5.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 1.2 部分之開戶要求及於獎賞進誌日期前仍維持有效之 (i) 至尊理財戶口；(ii) 投資附屬賬戶；(iii) 流動理財服務(BEA App)及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iv) 東亞銀行信用卡；及 (v) 電郵地址，方可獲享獎賞。如至尊理財戶口客戶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 1.6. 獎賞將於有關獎賞進誌日期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1.7. 如已獲獎賞之客戶於開戶/升級日起計 1 年內取消至尊理財戶口及/或 1.2 部分所列的服務，本行有權於其戶口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行政費用，而不作事前通知。

**2. 第二重迎新獎賞：**

- 2.1. 優惠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2. 第二重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BEA Flash 申請及成功開立顯卓理財戶口或至尊理財戶口或 i-Account。
- 2.3. 第二重迎新獎賞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 2.4. 合資格客戶於開戶月之後的指定期（1 個月，詳閱表 1）內完成下列表 2 之指定項目，方可獲享第二重迎新獎賞。

表1

開戶月份	指定期結束日期（包括當日）	獎賞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表2

指定項目	每項交易詳細要求	現金獎賞
首次登入 BEA App	不適用	HK\$100
於 BEA App 透過 Pay! (轉數快) 進行 1 次跨行轉出轉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交易金額為 HK\$10,000 或以下</li> <li>● 資金轉出至任何本地銀行賬戶，每次交易須成功誌賬於該戶口</li> </ul>	HK\$50

2.5. 有關第二重迎新獎賞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onb2020\\_tnc](https://www.hkbea.com/onb2020_tnc)。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有其限制。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適用於分銷投資及保險產品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